

项目编号：DMZB2025-33

# 吴堡县辛家沟镇健身中心改建项目 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亿胜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1日

# 吴堡县辛家沟镇健身中心改建项目 承包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亿胜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  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吴堡县辛家沟镇健  
身中心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辛家沟镇健身中心改建项目。
2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吴政审批发{2024}154号。
3. 工程立项批资金来源：2024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。

## 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辛家沟镇辛家沟村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拆除旧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、换填素土、真石漆墙面、成品石亭及休  
息长廊安装、场地硬化及铺设塑胶面层、波纹管埋设、道牙铺设、路灯、室  
内装饰装修等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  
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  
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  
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

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合同价款(大写):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零贰元陆角(¥ 1891802.6元)。以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。

5. 工期:

本合同开竣工日期: 2025年6月17日开工, 2025年8月5日竣工, 工期50天。

6. 工程款支付

(1) 支付方式: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%预付款,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(期间工程款按实际情况分批支付)。决算评审审计后, 支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97%, 留3%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1年。

(2) 付款条件: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, 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。

## 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(见附件)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## 六、管理机构

1.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, 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,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## 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提供设计图纸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。

3.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, 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, 费用由乙

方承担。

4. 负责用地、用电、用水（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5. 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。

6.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岗位责任，完善规章制度。

7.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经理、总工必须坚守工地，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，批准后方可离开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。

2. 项目经理、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（或备用人员）一致，不得更换。安全负责人、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。

3.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，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，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进场设备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离场，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，机械设备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，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，严禁偷工减料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施工中如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，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，乙方特殊工种人员（电工、焊工、机械操作手等）应持证上岗，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。

6.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，

负责填写、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，并整理完善归档，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，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，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。

7.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、村干部及村民关系。

8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、刑事犯罪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，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。

10.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，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，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。

11.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自行制作有关试件，完成各种原材，成品，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，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2.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，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、人员、试验等检查设备。

13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，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，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，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，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，方可继续施工，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。

14.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，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当月公示且农民工工资要银行代发。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、法规扣除乙方的部分工程款的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。

15.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、开工令原件、项目施工方案原件；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，组织架构、安全职责、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。所有资料一式 2 份，施工（所）组一份、办公室存档

一份。

16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，影像内容包含机械、人工、公示牌等。

17.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。

18.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、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，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。

## 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，检验批次，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%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，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，杜绝重大、一级、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。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，应立即报告甲方，妥善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如不能妥善处理，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。

4. 质量管理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，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，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。

5. 质量检查：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的检查、检验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，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 质量缺陷：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，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，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，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 九、其他

### 1. 合同解除

1.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.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、转包禁止的情况，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

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施工队伍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## 2. 合同终止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、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、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、重建及修复，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## 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829737982889Q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32MABWEJDFXH

地 址：吴堡县辛家沟镇辛家沟村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中城国际心岛

邮政编码：718299

公寓 B 座 10 层 10110-F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弓宏伟

公寓 B 座 10 层 10110-F06 室

委托代理人：陈亮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